

#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 113 年度花蓮縣觀光大使志工服務隊

### 招募簡章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提昇觀光遊憩品質及行政效能，建立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之觀光導覽解說服務機制，並結合熱忱人士、協助推動觀光發展、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特設花蓮縣觀光大使志工服務隊（以下簡稱本隊），參與本處轄區內各項導覽解說、貴賓接待、活動支援及觀光宣傳推廣等服務性工作。

#### 【招募對象】

1. 應為年滿 20 歲(含)以上至 70(含)歲以下，口齒清晰、表達能力佳、熱愛觀光、具服務熱誠、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品行端正、能支援本處解說業務及行政工作者，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設籍於花蓮縣。
  - 於本縣工作達三年（含）以上。
  - 在本縣從事觀光旅遊相關行業或就讀大學、研究所等觀光相關科系滿二年（含）以上。
  - 在本縣從事文史工作或社區發展工作滿二年（含）以上。
2. 符合以上資格者，另具有外文（英、日、韓）口語翻譯能力，並對服務遊客、解說等相關工作有經驗者，優先考量。

#### 【服務項目】

本隊在本處指派下協助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下列事項：

1. 接待遊客、解說景點，並提供諮詢服務。
2. 引導遊客瞭解花蓮自然及人文特色。
3. 主動協助遊客，避免任何旅遊危險。
4. 其他觀光活動支援服務及協助接待國內、外賓客等事項。

【招募名額】：符合以上招募資格之人員，共 25 名。

### 【報名須知】

1. 依據「[花蓮縣政府觀光大使志工服務隊設置要點](#)」辦理。
2. 參加甄選人員需自本處合格通知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志工基礎訓練12小時並取得內政部認證](#)」。
3. 本志工招募報名不接受電話或 LINE 群組留言報名，請於113年4月30日(二)下午17時30分前寄送或親送相關報名表（請確實填寫各項欄位），資料不足或填寫不完整者，恕不受理報名
4. 本處將依應徵資料進行審核，初審通過者，以電話通知面試時間。審核未通過者不另行通知，相關資料將由本處銷毀，恕不另行退件。

### 【報名方式】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4月30日(二)下午17時30分止。
2. 志工資格之取得：
  - (1) 初審：報名者應提出報名表（如附件）、相關證明文件及兩吋相片2張（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請於**4月30日(二)下午17時30分前**以郵寄或親送方式至**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觀光行銷科（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2) 初審核可後，擇期通知合格者進行面試。
  - (3) 面試通過者應依本所通知接受志工基礎訓練及自本府合格通知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志工基礎訓練12小時並取得內政部認證](#)」。
3. 錄取結果：將於本處[官網](#)、[花蓮觀光資訊網](#)公布名單，另以電話或 Email 方式通知錄取人員。
4. 聯絡電話：03-822717分機524 或 525 觀光處觀光行銷科-鍾小姐

### 【注意事項】

1. 服務時應保持儀容端正，穿著本隊制服或志工服務背心。
2. 服務時應遵守指派工作之規定，按時簽到及簽退，如因故未能前來，應事先與隊長告知。
3. 服務時，對於未知事項，不得批評及承諾。

4. 服務期間應嚴守志工隊員立場，並秉持主動、誠懇、親切、尊重及守信的態度。
5. 隊員不得涉及公權力行使及機關之內部管理。
6. 隊員不得從事推銷、營利、傳教或其他不當的行為。
7. 隊員倘有違反本要點之規定或其他不法情事時，經查核屬實後，撤銷其隊員資格。
8. 隊員全年應服勤 30 小時(含)以上，未達規定者，得免除隊員資格。

#### 【志工權利】

錄取後本府配合提供事項：

1. 由本府統一辦理保險。
2. 由本府視活動酌予補助誤餐費、交通費、保險費。
3. 由本府製作服務證、服務背心或服務隊服，於服勤時穿著，以資識別。
4. 本府各觀光出版品優先分送績優志工，以掌握最新觀光資訊。
5. 不定期辦理觀光相關培訓，提升志工服務品質。

【志工獎勵】：由本府依服勤次數或特殊績優表現予以表揚獎勵。

【取消資格作業】：

1. 服務期間因故無法繼續服務或服務期滿無法續任時，應於二週前向本府承辦人員提出。
2. 停止服務離隊前，應辦理離隊手續，並繳還服務證，若未依規辦理離隊，本府得逕予除名。

《若有相關志工招募報名資訊有疑問，可致電聯繫03-8227171 #524 鍾小姐》